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、赵万一、朱恂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